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编制时间： 2017.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46.5847		46.5847
其中：耕地	34.8239		34.823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6.5847	34.8239

填表人：屈飞翔

#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建设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7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杞县国土资源局	已补充耕地面积	34.8239
耕地开垦费标准	67.5万元/公顷	补充耕地资金总额	2350.6133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可用于占补平衡新增 耕地面积	使用补充耕地面积
杞县2016年第三批补充 耕地项目	41022120170001	55.3419	34.8239
合计			34.8239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I50G036015 50/116 裴村店乡贺营村	内陆滩涂	4.0531
2	I50G036015 63/116 裴村店乡贺营村	内陆滩涂	12.9018
3	I50G036015 70/116 裴村店乡鹿台岗村	内陆滩涂	12.1003
4	I50G036015 77/116 裴村店乡鹿台岗村	内陆滩涂	0.0431
5	I50G036015 16/116 裴村店乡宋湾村	内陆滩涂	5.7256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34.8239
补 充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计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杏花营农场									
	村		史砦村、秫米店村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 用地					社 保 标准
			旱地	水浇地								
4102010301	46.5847	34.8239	3.5656	31.2583	8.7105		3.0503			125.9250	7.4250	
合计	46.5847	34.8239	3.5656	31.2583	8.7105		3.0503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1.8150万元/公顷，计63.2054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5〕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计698.7705万元。		
征地总费用	6628.154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42.281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7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5520.2870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就业安置		
	拆迁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已落实社保费用345.8914万元，用地批准后将按照规定标准和期限将社保费用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史砦村征地前人均耕地2.95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2.51亩； 秫米店村征地前人均耕地3.61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3.59亩。		

填表人：陈付勇